附件2：

认定材料快递邮寄地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认定机构 | 邮寄地址 | 咨询电话 | 认定类别 |
|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地 址：日照市烟台路197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收件人：社会事务科  电 话：0633-8717209 | 0633-8717096  0633-8816735  0633-8717209 | 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|
| 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 地址：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41号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收件人：社会事务科  电 话：0633-3678010 | 0633-3678010 | 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|
| 邮寄时间 | 认定机构接收申请人材料的截止时间为7月8日（含当日）。之后不再接收以任何形式送达的认定材料，请申请人务必按时间节点寄送，过期将无法完成系统材料确认工作，不能参与本次认定。  申请人应通过查询邮政EMS快递官网或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状态等方式及时关注材料是否送达。 | | |
| 备注 | 申请人选择邮政EMS，快递费由各认定机构承担，申请人无需付费。市外申请人可关注“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”微信公众号→快递服务→快递员上门→到付费形式发送快递。市县区内也可关注“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”微信公众号→快递服务→快递员上门取件，不能上门取件的到就近邮政网点办理寄递业务，咨询电话0633-8335227。 | | |